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书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5元/股调整为20.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关联董事刘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购买价格由13.20元/股调整为12.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关联董事刘奎先生、黄朝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2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书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英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2023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69万股股票期权。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69万股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再进行了核实并未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股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未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全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未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未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7.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股调整为20.56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3,039,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股份1,834,000股后的171,205,000股为基数,按照拟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5,602,500.00元,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摊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5,602,500.173,039,000*10%,每股10股现金红利为4.947006元(每股现金红利为0.4947006元)。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21.05-0.4947006=20.5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2023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明技术就2022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3.20元/股调整为12.71元/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价格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3,039,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股份1,834,000股后的171,205,000股为基数,按照拟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5,602,500.00元,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摊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5,602,500.173,039,000*10%,每股10股现金红利为4.947006元(每股现金红利为0.4947006元)。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调整为:P=13.20-0.4947006=12.7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6:00
(2)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p://wz.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67,818,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55,225,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12,592,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17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13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4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3)公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4)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79,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1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